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资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等资料，并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资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内部控制、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资公司基本情况

为落实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关于加强境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服务国家电投集团跨境经营战略的要求，财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香港挂牌成立，是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为 1.2 亿美元。企业编号为 2565306。注册地：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1 层 5101 室。

经营范围包括：国家电投集团境外资金监管、资金归集、代收代付、融资、信用担保、汇款、投资、利率汇率风险管理、顾问咨询等香港特区政府《2016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所规定的财资中心业务范围。

二、财资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资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

理结构，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深入推进法人治理体系建设，董事局、董事局专委会、总裁办公会等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明晰，形成各治理主体定位清晰、各司其职、权责对等、高效运转和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

财资公司从制度控制、机制控制等方面，建立内控保障体系，形成董事局、高级管理层、各业务管理部门、风险合规部及审计稽核部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通过部门自律、绩效考评、内审监督、责任追究等形式确保各部门、各岗位各司其职，为有效防范风险、稳健经营夯实基础。

财资公司执行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信贷、投资、结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规划发展、综合管理、信息管理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资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标准、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财资公司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制定了《即期换汇管理办法》《吸收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资金收付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银行直连业务管理办

法》等制度，有效控制了资金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资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及外汇风险管控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合理配置资产、负债的期限和币种结构，规避流动性风险，减少外汇敞口，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国家电投集团的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资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国家电投集团的成员单位在财资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安全证书方式进行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资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

（4）对外融资方面，财资公司取得 38 家国际大中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国家电投集团给予信用支持，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资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国家电投集团的成员单位。财资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并在贷款流程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信贷政策。财资公司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包括《信贷业务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操作规程》《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银团贷款管理

办法》等。对现有信贷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财资公司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

信贷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前期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信贷客户经理对贷后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

根据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财资公司所有授信类业务须经 2/3 及以上信贷审查委员会委员出席，贷审会委员 2/3 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2）贷后管理

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档案管理工作。

3. 投资业务控制

财资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电投集团批复的年度投资品种和额度开展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如《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并按照各类管理制度执行，实现了投审分离，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良好。

4. 信息系统控制

财资公司将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措施整合应用到综合办公系统、财务共享系统和司库管理系统等三大信息平台，

加强运行分析和内部控制，有序推进风险管理的数字化建设，实现业务管理与风险内控一体推进。特别是，司库管理系统对国家电投集团资金流动性及外汇业务进行跟踪分析，对可疑资金行为及时预警，有效揭示、防控资金收付、外汇敞口、流动性等方面风险；实时监测资金动向，内控审计路径透明可溯，有效防范廉政风险。2026年上半年，财资公司决策的重大事项，100%通过风险审查和合规审查，确保重大风险可控、在控，重大风险事件“零”发生。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信贷、投资、资金管理、外汇管理等各类业务方面，财资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全年未发生风险事件，实际执行情况有效。

三、财资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资公司总资产548.75亿元，货币资金32.45亿元，发放贷款314.06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96.66亿元，银行借款328.62亿元，应付债券20.49亿元，吸收存款24.06亿元；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4亿元（含投资收益），实现利润总额5.33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5.15亿元。公司加强对外部环境研判分析，科学配置资产，积极营销，保持经营效益稳定增长。

（二）管理情况

财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等中国大陆及香港当地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财资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 财资公司存、贷款余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财资公司存款余额折人民币25,330,964.42元，无贷款。

四、风险评估意见

1.合规性方面：财资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合法有效存续，严格按照《商业登记条例》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

2.安全性方面：财资公司建立了完整且行之有效的内部风险管控制度，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财资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财资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业务风险可控。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